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15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155号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微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微电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明微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明微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明微电子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微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21 日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8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59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4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59.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490,5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2,122,640.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2,367,919.0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037.8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37.82 万元；（2）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37.8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89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结存金额为 30,202.8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存金额为 30,379.29 万元。募集资金应结存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余额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176.43 万元，系暂未支付的 IPO 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印花税。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增资 13,827.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山东贞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749774297776	18,186.00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52012	3,994.95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32506556	0.69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15510626260097	2,408.47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37050110564300000395	5,789.18
合计		30,379.29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037.8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7.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020 年 19297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2-31	2021-3-31	否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020 年 19299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2-31	2021-3-31	否

银 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 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宁波银行深 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年203375期	结构性 存款	15,000.00	2020-12-31	2021-3-30	否
合计			21,00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明微电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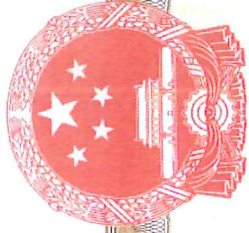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4,23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7.82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7.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7.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7.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94.00	18,994.00	18,994.00	0.00	0.00	-18,994.00	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否	13,827.00	13,827.00	13,827.00	8,037.82	8,037.82	-5,789.18	58.1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8.00	8,408.00	8,408.00	0.00	0.00	-8,408.00	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8,007.79	18,007.79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236.79	64,236.79	46,229.00	13,037.82	13,037.82	-33,19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7.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专字【2020】51820445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1,000.00万元, 详见本报告“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特殊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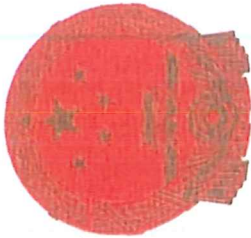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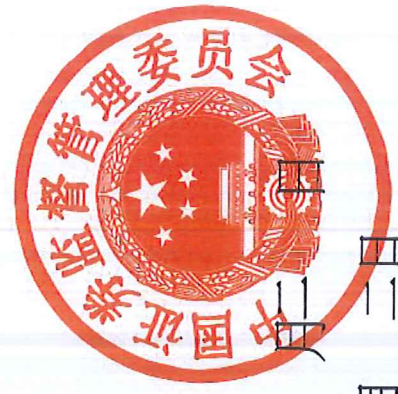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编号: 110001540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曹创  
 1100015403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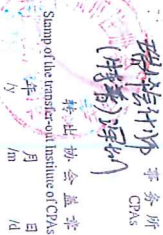
有效期一年，  
 1 year after



姓名: 曹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曹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89082415  
Identity card No.

